# 新加坡高齡化社會的挑戰與回應

### 葉肅科

#### 壹、前言

面的調整與適應。

論基礎。期望藉著新加坡經驗的分析,能提的轉變,檢證新加坡人口老化國家政策的理本文的目的主要在探討新加坡人口老化

供國内相關決策的參考。

# 貳、高齡化社會的挑戰

一九五七年,新加坡十五歲以下人口佔四十三%,但六十歲以上老年人口則低於四一九八〇年的七·五%增加到九·一%。此一老年人口比例雖低於英國的十四·六%或市典的十六·三%,但可預期的是:它將上升到本世紀末的十一%和公元二〇三〇年時的二十六%(Teo, 1994;Cheung and Vasoo, 1992)。老人依賴比例也將由一九八〇年的九·一比一變成二〇三〇年時的二十六%(Teo, 1994;Cheung and Vasoo, 1992)。老人依賴比例也將由一九八〇年的九·一比一變成二〇三〇年時的二·二比

月六年五十八國民華中

定已增加到七十四歲。 它已增加到七十四歲。 定已增加到七十四歲。 定已增加到七十四歲。 定已增加到七十四歲。 一九八九年時, 也。第一,戰後嬰兒潮科夥的老化。目前, 是。第二,人口生命預期的增加,這使得更 是。第二,人口生命預期的增加,這使得更 多的人活得更長。一九五七年,新加坡的平 数上。第二,人口生命預期的增加,這使得更 多的人活得更長。一九五七年,新加坡的平 也。第一,戰後嬰兒潮科夥的老化。目前,

> 港差不多的水準。 目前,新加坡的生育率已下降到和台灣與香生率的目的。由於社會、經濟發展的結果,生率的目的。由於社會、經濟發展的結果,政策很快被人民所接受。一九六五至一九八均十%的高經濟成長下,降低出生率的人口

口老化過程本身將加速且耗盡政府的資源。坡政府除擔憂生育率的下降外,它也擔憂人物政府除擔憂生育率的下降外,它也擔憂人不知,有人人人後,經濟的重建與轉型

題。

正。但是,由於鼓勵生育的新人口政策並未奏效,未來幾年似乎不能寄望於疏解勞工短缺的難題。因此,和生育率下降一樣的,人缺的難題。因此,和生育率下降一樣的,人口老化也變成政府政策規畫上的一個重要論

## 參、國家政策的回應

探討。 老人的經濟和社會福祉攸關他們的利害 人經濟與社會生活的變遷。新加坡應付人口 老化國家政策之實施,主要是透過薪資與就 老化國家政策之實施,主要是透過薪資與就 者人社會援助體系(強化家庭照護功能)的 老人社會援助體系(強化家庭照護功能)的 老人社會援助體系(強化家庭照護功能)的

## 、鼓勵老人就業

場,對經濟來說將是有價值人力資源的一種獨立感。較高齡工作者的過早退出勞動市就業被認爲給人一種價值、尊嚴和財政

上升(Teo,1994:412-413)。 十歲。此後,高齡工作者的勞動參與率因此老化的損失,退休年齡由五十五歲延長到六

會的獨立生活,而非變成社區的負擔。 是活。根據新加坡全國老人調查資料顯示 (Ministry of Social Affair, Singap,1983), (Ministry of Social Affair, Singap,1983), (基績工作的主要理由是家庭緣故和健康問題。這些發現證明:老人是熱衷於財政和社期。這些發現證明:老人是熱衷於財政和社期。這些發現證明:老人是熱衷於財政和社期。這些發現證明:老人都想可以維持獨立

為使雇主能雇用較高齡工作者繼續在勞動市務的結構。在新加坡,中央公基金是一社會發的結構。在新加坡,中央公基金是一社會較寬的給薪原則,公司因此可以自行決定薪較寬的給薪原則,公司因此可以自行決定薪較高齡工作者的增加,以及政府給予在,由於高齡工作者的增加,以及政府給予在,由於高齡工作者的增加,以及政府給予在,由於高齡工作者的增加,以及政府給予在,由於高齡工作者的增加,以及政府也做了一翻

以上的工作者。

於調整薪資結構以吸引更多高齡工作者

以上的工作者。

以上的工作者。

以上的工作者。

以上的工作者。

以上的工作者。

以上的工作者。

以上的工作者。

以上的工作者。

以上的工作者。

## 一、強化家庭照護功能

他們可以依靠其家人的援助。許多研究發例的老人確信當他們生病或有其他問題時,助角色呢?新加坡全國老人調查發現:高比野新加坡,它是否還扮演著照護老人的援

and Vasoo,1992:96)。 理:多數和親人(配偶、子女和孫子女)同 用住者也會和子女保持經常連繫(Cheung 開住者也會和子女保持經常連繫(Cheung 開住者也會和子女保持經常連繫(Cheung

家庭照護供給者的可利用性。第四 三,已婚婦女勞動參與率增 分擔老人照護責任的人可能變得更少 家庭的崩解必然導致家庭規模的縮減 戶。第二,伴隨核心家庭形成的趨勢, 社會裡,家庭不免也受到許多衝突需求的影 居的擴大家庭因此被割裂成不同住宅區的住 家庭的形成。其中,許多原本同堂或毗連 得思考。第一,政府的再定居計畫鼓勵核心 源的能力與意願。許多社會變遷因素尤其值 響,這可能限制家庭在未來做爲主要照護來 照護責任。但是,在新加坡這種迅速變遷的 並没有證據顯示:新加坡的家庭正縮減它的 家庭通常是老人照護的主要供給者。雖 事實上,這些發現並不令人訝異 加 可能會減 隨著西 0 然 因爲

的角色。 類示:正式援助體系在未來可要扮演更重要 老人照護範疇將進一步被侵蝕。這些變遷也 老人照護範疇將進一步被侵蝕。這些變遷也

意了回應人口老化的挑戰,並鼓勵家庭 盡最大可能照護老人,新加坡政府先後採行 了許多強化家庭照護功能的措施。這些包括 世代同堂、所得稅寬減、道德教育計畫、社 區導向服務和贍養父母立法等。在世代同堂 方案中,新加坡政府鼓勵已婚子女及其父母 向住宅與發展委員會申請鄰接住宅。他們的 申請,政府也將給予配屋的優先權。在所得 稅寬減方面,凡照護年老扶養親屬且被扶養 親屬年收入不超過一千五百元坡幣者,可享 親屬年收入不超過一千五百元坡幣者,可享 有三千五百元的所得稅寬減。此外,子女也 可要求每年六千元上限的減稅,這相當於他 們替自己父母親在中央公基金帳戶繳費的總 金額。

老,政府利用道德教育計畫修訂學校課程。爲了強化傳統家庭價値和教育孝道與敬

爲老人照護主要供給者的理念。也推展了大衆關懷老人計畫與親職教育計學校所宣傳。每年的老人週更動員社會各學校所宣傳。每年的老人週更動員社會各書。孝道、禮節與敬老態度不斷的由媒體與為,共同促進老人的貢獻與地位。藉著強化系。

局了幫助家庭減輕照護負擔,諸如老人所提出。 為了幫助家庭減輕照護負擔,豬如老人應該保持生活安適和身體健康,有能力充人應該保持生活安適和身體健康,有能力充分參與社區生活。第二,體弱老人可藉著援分參與社區生活。第二,體弱老人可藉著援助服務的提供,盡可能和家人住在一起助服務的提供,盡可能和家人自身之。

Economist, June 4th 1994)

-219-

中,強調亞洲價值(或明確地說,儒家價免於受到負面西方價值的影響。在此過程構一套強固的「免役系統」來保護它的公民構一套強固的「免役系統」來保護它的公民

值)變成政府努力的重點。一九九四年,新加坡政府採行了許多圍繞亞洲價值的政策(Mauzy,1995:180)。其中,有關老人照護的贍養父母政策似乎比其他政策更引起關注。 爲強制成年子女負起援助自己父母親的責任,贍養父母草案在一九九四年八月通過後正式生效。該法案賦與年老父母一種權利,當他們的成年子女不給予應有的財物援助時,他們可以向法院提出控告。假如控告成立,未善盡贍養年老父母的成年子女將因此立,未善盡贍養年老父母的成年子女將因此

展面人而非社會的責任。第二,更重要的 一、基本上,他希望該草案的通過能在兩方 面發揮作用。第一,重申照護自己的父母是 一、基本上,他希望該草案的通過能在兩方 一、基本上,他希望該草案的通過能在兩方 一、基本上,他希望該草案的通過能在兩方 一、基本上,他希望該草案的通過能在兩方 一、基本上,他希望該草案的通過能在兩方

思。是,使那些捨棄照護年老父母責任的人能三

#### 肆、終論

任,可說是正確方向中的一步。

在,可說是正確方向中的一步。

」

於學與經濟生產與社區活動。就老人需求的的參與經濟生產與社區活動。就老人需求的的參與經濟生產與社區活動。就老人需求的的參與經濟生產與社區活動。就老人需求的人照護的主要角色。其中,藉著人性教育,人照護的主要角色。其中,藉著人性教育,人照護的主要角色。其中,藉著人性教育,人照護的主要角色。其中,有對為關稅。

能的這些措施能否有效的達到家庭援助的目動?面對快速的社會變遷,強化家庭照護功是否會儘可能的從事經濟生產與參與社區活是不會儘可能的從事經濟生產與參與社區活

利供給的主要來源。但是,值得注意的是,人照護供給的過程裡,家庭依然被視爲是福能的措施是在維繫而非促進家庭連帶,在老在相當程度上,一連串強化家庭照護功

的?

依賴家庭援助的結果,也將造成老人需求的家庭的照護能力與意願也應加以考慮,過度

無法滿足。

社會學博士班)

#### 參考書目

Cheung, P. & Vasoo, S. Ageing Population in Singapore: A Case Study. D.
R. Phillips (ed.), Ageing in East and
South-East. London: Edward Arnold.

Mauzy, D. K. Singapore in 1994. Asian

1992,PP.77-104

Survey. 35(2):179-185,1995.

Ministry of Information and the Arts, Singapore. Singapore 1992: A

National Printers Ltd. 1992.

Review 1991. Singapore:

Ministry of Social Affairs, Singapore.

Report on the National Survey on
Senior Citizens. 1983.

Teo, P. The National Policy on Elderly People in Singapore. Ageing and Society. 14(3):405-427,1994.

Woon, W. Family Matters. 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 August 11th 1994, p.30.

Singapore